|  |
| --- |
| 弘光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用校印申請表 |
| 執行單位 |  | 計畫主持人(發明人或創作人) |  | 【技轉合約編號】(由研發處填寫) |
| 技轉授權合約起訖日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技轉授權機構名稱 |  |
| 技術移轉授權技術/專利名稱 | □技轉授權技術名稱：  所屬計畫：□無 □有(若勾選’’有’’，請詳填計畫編號及名稱)計畫編號： 計畫名稱： □技轉授權專利名稱：  |
| 技術移轉授權金之比率分配 | □需回饋計畫資助單位 20 ％（B）： 元，營業稅5%（A）： 元所餘授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，學校10% （C）： 元，創作人(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)90%（D）： 元共計（E＝A＋B＋C＋D）： 元 |
| □不需回饋計畫補助單位，分配比例如下，營業稅5%（A）： 元所餘授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□計畫主持人(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90%（B）： 元學校10% （C）： 元共計（D＝A＋B＋C）： 元□教師產學結餘款專戶90%（B）： 元學校10% （C）： 元共計（D＝A＋B＋C）： 元 |
| 附件資料 | 合約書正本 份，副本 份。【需留存合約書正本單位有技轉授權機構、研發處及計畫主持人(發明人或創作人)】 |
| 用 校 印 申 請 流 程 |
| 合約執行教師 | 系 所 | 學 院 | 研發處 | 會計室 | 秘書長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1.合約審閱及用印簽核最遲應於合約起始日三個月內完成。

2.本表核准後由研發處留存，另會計室及計畫主持人(發明人或創作人)各留存一份影本。